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6〕17号

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开发式帮扶任务) 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6〕11号),现下达你县(市)2026 年自治区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帮扶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应根据

实际支出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自治区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扩大使用范围、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帮扶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规范。

二、突出资金支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的论证选择与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压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持续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按规定程序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附件：1.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时帮扶任务）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7 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开发式帮扶任务）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 县（市、区）	此次下达
一	昌吉州	8465
1	奇台县	3239
2	阜康市	402
3	吉木萨尔县	1815
4	木垒县	2458
5	昌吉市	190
6	呼图壁县	184
7	玛纳斯县	177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illegible]